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政府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全部由符合条件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部门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盐城智慧城市气象保障服务平台建设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事业单位为南京虹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.3584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6658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服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南京虹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